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取《房屋租赁合同》履行违约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合同基本情况

2003年1月21日，原兄弟缝纫机（西安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兄弟缝纫机”）与中国标准缝纫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标缝集团”）签订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约定由兄弟缝纫机承租标缝集团位于西安市红光路22号院内厂房一处，租赁期限为三十年，自2002年9月1日起至2032年8月31日止。2006年2月21日，标缝集团、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本公司”）以及兄弟缝纫机签订了《合同主体变更协议》，将上述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的出租方由标缝集团变更为本公司，合同其他条款不变。2010年6月13日，兄弟缝纫机更名为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兄弟机械”），仍是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的当事方。

二、 履行违约金情况

因兄弟机械需提前终止合同，经与本公司平等、自愿、友好协商一致，双方就解除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相关事宜达成协议，并于2017年3月15日双方签署了《协议书》：《房屋租赁合同》于2017年6月30日解除；兄弟机械支付给本公司人民币24,241,667元作为解除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的违约金(含税)；兄弟机械应于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上述款项。

三、 其他事项说明

公司已于2017年3月17日收到上述违约金，该款项将计入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，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24,241,667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3月18日